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CI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註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10月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如招股章程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的詳情以及彼等之法定核數師各自之名稱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須進行法定審核的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而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經作出有關適當調整後，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下文第一至二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一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營業額	6	19,382,713	17,367,913	28,076,113	14,093,232	15,908,515
銷售成本		<u>(1,592,777)</u>	<u>(1,702,303)</u>	<u>(1,850,312)</u>	<u>(1,147,509)</u>	<u>(1,539,049)</u>
毛利		17,789,936	15,665,610	26,225,801	12,945,723	14,369,466
其他收益	6	2	22,282	26,140	13,338	6,743
經營開支		<u>(2,033,031)</u>	<u>(4,357,517)</u>	<u>(7,229,795)</u>	<u>(5,489,557)</u>	<u>(6,842,672)</u>
經營業務利潤		15,756,907	11,330,375	19,022,146	7,469,504	7,533,537
融資成本	7(a)	<u>(178,650)</u>	<u>(551,203)</u>	<u>(862,054)</u>	<u>(419,351)</u>	<u>(2,382,991)</u>
除稅前利潤	7	15,578,257	10,779,172	18,160,092	7,050,153	5,150,546
所得稅	8	<u>(2,568,613)</u>	<u>(2,047,233)</u>	<u>(3,587,266)</u>	<u>(1,666,490)</u>	<u>(1,820,67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13,009,644	8,731,939	14,572,826	5,383,663	3,329,872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		<u>—</u>	<u>—</u>	<u>—</u>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13,009,644</u>	<u>8,731,939</u>	<u>14,572,826</u>	<u>5,383,663</u>	<u>3,329,87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8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器械及設備	14	223,865	55,806	51,384	45,130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447,382	2,164,9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422,376	15,598,080	22,194,168	12,858,311
可收回稅項	21	–	533,3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92,495	578,321	8,996,693	27,107,598
		<u>16,262,253</u>	<u>18,874,715</u>	<u>31,190,861</u>	<u>39,965,9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37,967	1,528,625	2,378,883	2,839,873
銀行借款	20	3,507,299	11,510,519	10,017,805	5,752,977
應付稅項	21	3,091,414	–	2,044,342	3,350,707
可換股債券	22	–	–	4,768,597	21,019,583
		<u>(7,436,680)</u>	<u>(13,039,144)</u>	<u>(19,209,627)</u>	<u>(32,963,140)</u>
流動資產淨值		<u>8,825,573</u>	<u>5,835,571</u>	<u>11,981,234</u>	<u>7,002,7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49,438</u>	<u>5,891,377</u>	<u>12,032,618</u>	<u>7,047,899</u>
負債淨值		<u>9,049,438</u>	<u>5,891,377</u>	<u>12,032,618</u>	<u>7,047,8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9,039,438</u>	<u>5,881,377</u>	<u>12,022,618</u>	<u>7,037,89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9,049,438</u>	<u>5,891,377</u>	<u>12,032,618</u>	<u>7,047,899</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14,854,102	14,854,10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6,786	6,153,765	21,612,81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1	–	–
預付款項	17	513,835	29,104	647,351
		<u>520,622</u>	<u>6,182,869</u>	<u>22,260,164</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2,055,340)	–	–
可換股債券	22	–	(4,768,597)	(21,019,583)
		(2,055,340)	(4,768,597)	(21,019,5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34,718)</u>	<u>1,414,272</u>	<u>1,240,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4,718)</u>	<u>16,268,374</u>	<u>16,094,683</u>
(負債)/資產淨值		<u>(1,534,718)</u>	<u>16,268,374</u>	<u>16,094,6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	10,000	10,000
儲備		<u>(1,534,719)</u>	<u>16,258,374</u>	<u>16,084,68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534,718)</u>	<u>16,268,374</u>	<u>16,094,683</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換股		保留利潤	合計
	股本	債券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000	–	4,699,794	4,709,7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009,644	13,009,644
已付股息	–	–	(8,670,000)	(8,67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0,000	–	9,039,438	9,049,4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731,939	8,731,939
已付股息	–	–	(11,890,000)	(11,89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0,000	–	5,881,377	5,891,37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84,415	–	484,4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572,826	14,572,826
已付股息	–	–	(8,916,000)	(8,916,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000	484,415	11,538,203	12,032,61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55,409	–	755,40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329,872	3,329,872
已付股息	–	–	(9,070,000)	(9,070,000)
於2014年8月31日	<u>10,000</u>	<u>1,239,824</u>	<u>5,798,075</u>	<u>7,047,899</u>
於2013年1月1日	10,000	–	5,881,377	5,891,37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u>5,383,663</u>	<u>5,383,663</u>
於2013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u>	<u>11,265,040</u>	<u>11,275,040</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利潤	15,578,257	10,779,172	18,160,092	7,050,153	5,150,546
經調整：					
折舊	94,235	62,633	24,214	15,920	14,954
融資成本	178,650	551,203	862,054	419,351	2,382,991
利息收入	(2)	(2)	(1)	–	(6)
出售器械及設備之虧損	63,465	120,493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5,914,605	11,513,499	19,046,359	7,485,424	7,548,48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403,916)	(1,717,552)	2,164,934	2,784,1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747,965)	(1,175,704)	(6,596,088)	(7,098,598)	9,954,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86,967	675,299	850,378	180,714	471,19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849,691	9,295,542	15,465,583	3,351,672	17,973,787
已付所得稅 – 香港 利得稅	(408,542)	(5,672,027)	(1,009,544)	–	(514,309)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 現金淨額	7,441,149	3,623,515	14,456,039	3,351,672	17,459,478
投資活動					
購置器械及設備之付款	(132,754)	(25,567)	(19,792)	(8,362)	(8,700)
出售器械及設備之所得 款項	55,000	10,500	–	–	–
利息收入	2	2	1	–	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00,000	–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22,248	(15,065)	(19,791)	(8,362)	(8,694)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670,000)	(11,890,000)	(8,916,000)	–	(9,070,000)
新造銀行貸款	2,508,543	10,874,154	3,833,397	–	514,309
償還銀行貸款	(787,342)	(2,451,831)	(5,326,111)	(3,401,785)	(4,779,137)
已付利息	(166,041)	(535,844)	(609,162)	(428,913)	(386,80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5,000,000	–	15,000,000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	–	(618,24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7,114,840)	(4,003,521)	(6,017,876)	(3,830,698)	660,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48,557	(395,071)	8,418,372	(487,388)	18,110,90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4,835	973,392	578,321	578,321	8,996,693
於12月31日/8月31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73,392	578,321	8,996,693	90,933	27,107,598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二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樓4室。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相關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創辦人」)全資擁有。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相關業務由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海洋雜誌」)進行，其於2007年6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創辦人擁有其全部權益及控制權。

貴公司進行了以下主要步驟轉讓之前由創辦人於海洋雜誌中擁有之權益予貴公司，以理順貴集團之現有架構：

- a) 於2012年11月14日，惠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惠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2013年10月2日，惠晟向創辦人收購海洋雜誌100%權益，代價為惠晟向富唯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惠晟股份。完成後，創辦人透過富唯成為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c) 於2013年10月9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富唯(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向富唯收購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向富唯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貴公司股份。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由直接附屬公司惠晟及間接附屬公司海洋雜誌組成之一個集團之控股公司；及
- d) 貴公司、惠晟及海洋雜誌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貴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各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惠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惠晟」)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1月14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海洋雜誌」)	香港 2007年6月28日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發行中文生活 時尚雜誌以及銷 售雜誌廣告位置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 及2013年12月31 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 務務有限公司

* 該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當地並無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要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1更詳細之闡釋，重組完成後，於2013年10月9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貴集團之該等公司由創辦人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完成。

第一節所載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該等公司於往績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1年1月1日後註冊成立，則為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期間存在。第一節所載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該等公司於其各自之有關日期之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各自之有關日期存在。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以下為 貴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香港進行。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 貴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下年度財務資料及估計有重大影響而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於附註5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用 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直至該等財務資料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構成之影響。至今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方予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於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b) 器械及設備

器械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4(d)(ii))。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器械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之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報廢或出售器械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c) 租賃資產

若 貴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之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 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作為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的開支撇銷。

d)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列賬之流動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及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未有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併進行有關評估。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倘若 貴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包含於撥備賬中與債項相關之任何款額則予以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當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器械及設備；及
-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凡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d)(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者則另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d)(i)）。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開支之扣減。

h)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並於轉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不會改變之可換股債券，會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乃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

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在損益內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收益儲備。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確認之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僅於 貴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而提供補償時方獲確認。

D)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有關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當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就稅務而言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屬將來可撥回的差異除外）。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貴公司或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凡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倘責任

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

i) 廣告收入

當廣告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應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之完成階段而確認。於期刊刊發及下列條件獲達成時，廣告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廣告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
- 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能可靠地計量；及
- 廣告合約產生的成本及完成廣告合約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之收益已扣除退貨，並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客戶取得雜誌的管有權的時間。

o) 借款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資產(其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撥充資本。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於資產開支產生時、於借款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在進行時，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p)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 貴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併計算。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貴集團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收益表內確認收益：

i) 廣告收入

當廣告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則廣告服務之收益經參考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合約之完成階段為已刊登廣告數量與已訂約出版數量之比較。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之收益已扣除退貨，並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董事或董事指定員工出席點算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銷售雜誌的收入金額根據交予發行商銷售的雜誌數量減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數量釐定。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者則另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c) 器械及設備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董事檢討器械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項目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董事將進行器械及設備之減值檢討。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量現值。

d)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倘有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發行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廣告收入	18,535,695	16,763,653	27,589,191	13,768,425	15,631,924
銷售雜誌	847,018	604,260	486,922	324,807	276,591
	<u>19,382,713</u>	<u>17,367,913</u>	<u>28,076,113</u>	<u>14,093,232</u>	<u>15,908,515</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	22,280	26,139	13,338	6,73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	2	1	–	6
	<u>2</u>	<u>22,282</u>	<u>26,140</u>	<u>13,338</u>	<u>6,743</u>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9,619	15,119	17,745	12,539	32,37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9,031	536,084	591,297	406,812	344,223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253,012	—	2,006,39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78,650</u>	<u>551,203</u>	<u>862,054</u>	<u>419,351</u>	<u>2,382,991</u>

上述銀行貸款利息與還款條款內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有關。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2,385	1,669,726	2,453,695	1,564,675	1,623,10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42,230</u>	<u>56,215</u>	<u>79,054</u>	<u>50,799</u>	<u>57,556</u>
	<u>1,164,615</u>	<u>1,725,941</u>	<u>2,532,749</u>	<u>1,615,474</u>	<u>1,680,662</u>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下之司法權區，並於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25,000港元；2012年6月前：2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94,235	62,633	24,214	15,920	14,954
核數師酬金	200,000	240,000	240,000	200,000	200,00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31,200	216,900	193,000	113,000	160,000
存貨成本	1,322,060	1,495,771	1,684,920	1,036,800	1,445,940
上市開支	-	1,541,505	3,345,761	3,032,650	3,877,603
出售器械及設備之虧損	63,465	120,493	-	-	-

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2,568,613	2,047,233	3,587,266	1,666,490	1,830,608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 超額撥備	-	-	-	-	(9,934)
	<u>2,568,613</u>	<u>2,047,233</u>	<u>3,587,266</u>	<u>1,666,490</u>	<u>1,820,674</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於各期末，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除稅前利潤	<u>15,578,257</u>	<u>10,779,172</u>	<u>18,160,092</u>	<u>7,050,153</u>	<u>5,150,546</u>
按16.5%計算之除稅前 利潤名義稅項	2,570,412	1,778,563	2,996,415	1,163,275	849,84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271	284,564	605,596	515,518	982,29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 影響	(17,070)	(5,894)	(4,745)	(2,303)	(1,5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9,934)
一次性稅項扣減之稅務 影響	<u>(12,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2,568,613</u>	<u>2,047,233</u>	<u>3,587,266</u>	<u>1,666,490</u>	<u>1,820,674</u>

9.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董事為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之酬金於財務資料披露，猶如彼等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已獲委任。於往績期間，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401,350	-	4,000	405,350
葉子霖	-	50,000	-	1,000	51,000
	<u>-</u>	<u>451,350</u>	<u>-</u>	<u>5,000</u>	<u>456,35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514,400	-	2,500	516,900
葉子霖	-	50,000	-	1,250	51,250
	<u>-</u>	<u>564,400</u>	<u>-</u>	<u>3,750</u>	<u>568,15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400,000	-	3,750	403,750
葉子霖	-	50,000	-	1,250	51,250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	86,667	-	4,333	91,000
	<u>-</u>	<u>536,667</u>	<u>-</u>	<u>9,333</u>	<u>546,000</u>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薪金、		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津貼及		計劃供款	合計
	實物福利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200,000	-	2,500	202,500
葉子霖	-	50,000	-	1,250	51,250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	46,667	-	2,333	49,000
	-	296,667	-	6,083	302,750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薪金、		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津貼及		計劃供款	合計
	實物福利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200,000	-	1,500	201,500
葉子霖	-	50,000	-	1,500	51,500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	27,419	-	1,371	28,790
曾憲文	-	52,581	-	2,629	55,210
	-	330,000	-	7,000	337,000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貴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已分別於2013年4月11日及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及辭任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方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他四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2,561	582,756	958,395	645,477	646,000
酌情花紅	80,000	130,000	300,000	213,333	13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38	30,043	39,807	26,274	27,050
	<u>608,199</u>	<u>742,799</u>	<u>1,298,202</u>	<u>885,084</u>	<u>803,050</u>

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u>8,670,000</u>	<u>11,890,000</u>	<u>8,916,000</u>	<u>-</u>	<u>9,070,000</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股息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扣除集團公司間股息後)。

由於股息率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認為上述股息支付對 貴公司日後之股息政策並無指示作用。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之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業績使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分部報告

貴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來自接受雜誌廣告及出版雜誌之單一業務。該業務整體之財務資料經 貴公司董事審閱以及用作評核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呈列而言，該業務整體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該業務，而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管理層一直以單一經營分部管理 貴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

a) 主要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客戶1	<u>5,210,000</u>	<u>5,350,000</u>	<u>5,275,000</u>	<u>3,523,000</u>	<u>3,642,000</u>
客戶2	<u>8,410,000</u>	<u>3,500,000</u>	<u>6,350,000</u>	<u>3,602,000</u>	<u>2,132,000</u>
客戶3	<u>3,115,000</u>	<u>2,000,000</u>	<u>附註</u>	<u>附註</u>	<u>-</u>
客戶4	<u>-</u>	<u>3,800,000</u>	<u>4,893,000</u>	<u>4,084,000</u>	<u>3,096,000</u>

附註： 估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不足10%。

分別來自上述四名客戶之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0%或以上營業額。來自該等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接受雜誌廣告及出版雜誌，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分析。

c)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按地理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 貴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14. 器械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87,232	250,000	337,232
添置	–	132,754	132,754
出售	–	(132,754)	(132,75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87,232	250,000	337,232
添置	25,567	–	25,567
出售	–	(250,000)	(25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12,799	–	112,799
添置	19,792	–	19,79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32,591	–	132,591
添置	8,700	–	8,700
於2014年8月31日	<u>141,291</u>	<u>–</u>	<u>141,291</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8,695	14,726	33,421
年度支出	17,446	76,789	94,235
出售時撥回	–	(14,289)	(14,28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6,141	77,226	113,367
年度支出	20,852	41,781	62,633
出售時撥回	–	(119,007)	(119,00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6,993	–	56,993
年度支出	24,214	–	24,21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81,207	–	81,207
期間支出	14,954	–	14,954
於2014年8月31日	<u>96,161</u>	<u>–</u>	<u>96,161</u>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51,091</u>	<u>172,774</u>	<u>223,865</u>
於2012年12月31日	<u>55,806</u>	<u>–</u>	<u>55,806</u>
於2013年12月31日	<u>51,384</u>	<u>–</u>	<u>51,384</u>
於2014年8月31日	<u>45,130</u>	<u>–</u>	<u>45,130</u>

-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2011年1月購買一輛小型貨車，作編輯員工自行派發即將出版的免費雜誌之用。然而，貴集團其後發現更多員工須編輯該等雜誌，使貴集團須聘請小型貨車司機。貴集團認為此做法不具成本效益。因此，貴集團已於2011年6月出售該輛小型貨車。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2012年9月出售另一輛於2011年前購入並供董事進行營銷之用的汽車。然而，此汽車已出現故障。維修成本並不具成本效益，因此，貴集團已出售此輛汽車。

- b)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基準出售汽車予獨立第三方。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根據重組於惠晟之投資		- 14,854,102	14,854,102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2011年內		
	2011年 12月31日	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1年 1月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關信強先生	447,382	916,108	43,46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			貴集團		
	2012年內		2012年 1月1日	2012年內		2012年 1月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2年 12月31日	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關信強先生	1	1	-	2,164,934	2,843,864	447,38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			貴集團		
	2013年內		2013年 1月1日	2013年內		2013年 1月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3年 12月31日	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關信強先生	-	1	1	-	2,529,934	2,164,934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公司			貴集團		
	2014年內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內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 8月31日	未償還最 高金額		2014年 8月31日	未償還最 高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關信強先生	-	-	-	-	3,183,517	-

與一名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已開出發票之服務	-	-	-	14,355,056	15,061,056	21,578,280	2,502,322
減：呆賬撥備	-	-	-	-	-	-	-
	-	-	-	14,355,056	15,061,056	21,578,280	2,502,322
未開出發票之廣告收入	-	-	-	-	-	512,528	9,619,02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14,355,056	15,061,056	22,090,808	12,121,35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3,835	29,104	647,351	67,320	537,024	103,360	736,960
	<u>513,835</u>	<u>29,104</u>	<u>647,351</u>	<u>14,422,376</u>	<u>15,598,080</u>	<u>22,194,168</u>	<u>12,858,311</u>

- a) 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15,500港元、18,500港元、42,800港元及62,800港元之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外，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於往績期間，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之廣告服務一般有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之信貸期。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及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至181日至1年。 貴集團每名客戶之信貸期由 貴集團之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 貴集團業務關係之長短審核及批准。

就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而言， 貴集團僅於廣告套餐包括的所有廣告刊登或廣告套餐期結束後，才向 貴集團的廣告套餐客戶發出發票。該等客戶的信貸期較其他客戶長。

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 貴集團銷售部定期審閱，以確保所有逾期應收款項均可及時監察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 貴集團銷售部將跟進收款情況，而 貴集團會計部將監察收款進度。 貴集團可能就該等重大長期未償還結餘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收債務。

c) 按逾期日數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開出發票之服務				
即期	13,450,000	14,065,000	16,728,272	1,235,000
1至30日	648,572	530,666	2,381,657	782,722
31至90日	107,249	117,560	1,587,231	320,000
超過90日	149,235	347,830	881,120	164,600
	14,355,056	15,061,056	21,578,280	2,502,322
減：已開出發票的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u>14,355,056</u>	<u>15,061,056</u>	<u>21,578,280</u>	<u>2,502,322</u>

d)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結束時，未逾期或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13,450,000港元、14,065,000港元、16,728,272港元及1,235,000港元。該等結餘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至30日	648,572	530,666	2,381,657	782,722
31至90日	107,249	117,560	1,587,231	320,000
超過90日	149,235	347,830	881,120	164,600
	<u>905,056</u>	<u>996,056</u>	<u>4,850,008</u>	<u>1,267,322</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銀行 及手頭現金	1,392,495	578,321	8,996,693	27,107,598
減：銀行透支 (附註20)	(419,103)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銀行 及手頭現金	<u>973,392</u>	<u>578,321</u>	<u>8,996,693</u>	<u>27,107,5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4,901	658,710	851,163	832,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83,066</u>	<u>869,915</u>	<u>1,527,720</u>	<u>2,006,88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837,967</u>	<u>1,528,625</u>	<u>2,378,883</u>	<u>2,839,873</u>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60日	247,091	276,530	416,463	364,568
61至90日	133,410	99,300	144,000	233,600
91至180日	74,400	282,880	290,700	234,825
	<u>454,901</u>	<u>658,710</u>	<u>851,163</u>	<u>832,993</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透支(按要求償還)(附註18)	419,103	—	—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u>979,287</u>	<u>5,126,176</u>	<u>6,615,658</u>	<u>3,639,800</u>
	1,398,390	5,126,176	6,615,658	3,639,800
以下期間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為 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41,677	4,324,150	1,974,710	1,397,91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67,232	2,060,193	1,427,437	715,259
	<u>2,108,909</u>	<u>6,384,343</u>	<u>3,402,147</u>	<u>2,113,177</u>
銀行貸款總額	<u>3,507,299</u>	<u>11,510,519</u>	<u>10,017,805</u>	<u>5,752,977</u>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所有有關協議均附帶條款，不論貴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是否符合預定之還款責任，該附帶條款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貴集團即時還款之權利。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 貴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 貴公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 貴集團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信貸額之契諾。

-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銀行貸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419,103	-	-	-
以一名董事的定期存款作抵押的				
有抵押銀行貸款	69,793	-	1,399,661	388,006
無抵押銀行貸款	<u>3,018,403</u>	<u>11,510,519</u>	<u>8,618,144</u>	<u>5,364,971</u>
	<u>3,507,299</u>	<u>11,510,519</u>	<u>10,017,805</u>	<u>5,752,977</u>

- b) 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 c)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定息借款	7.87%–11.20%	7.87%–18.53%	7.87%–18.53%	7.87%–18.53%
浮息借款	5.75%–6.75%	3.75%–8.75%	3.75%–8.75%	3.75%–8.75%

- d)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69,793港元以一名董事之定期存款200,900港元作抵押。該抵押與(e)及(g)項所述之定期存款相同。

- e)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為1,399,661港元及388,006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一名董事之定期存款分別為202,720港元及202,720港元作抵押。該抵押與(d)及(g)項所提及之定期存款相同。

f) 所有銀行借款以擔保作抵押。有關擔保及相關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8月31日 港元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	569,793	5,657,478	5,454,348	2,575,044
關先生(個人擔保)	—	759,309	527,018	353,667
關先生(個人擔保)以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260,435	124,609	—	—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809,175	620,874	420,625	280,039
關先生(個人擔保)及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600,000	1,349,015	1,327,666	750,756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848,793	2,999,234	2,288,148	1,793,471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的香港按揭證券公司	419,103	—	—	—
	<u>3,507,299</u>	<u>11,510,519</u>	<u>10,017,805</u>	<u>5,752,977</u>

關先生	關信強先生
葉女士	葉子霖女士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上述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3,527,299港元、12,030,519港元、11,052,114港元及6,272,977港元。

- g)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貴集團有20,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融資。該借款由董事擔保及以一名董事之定期存款分別200,900港元、202,720港元及202,720港元作抵押。該抵押與(d)及(e)項所述之定期存款相同。
- h)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貴集團另一筆500,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由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及董事擔保。
- i)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所得稅指：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期初應付／(可收回)所得稅	931,343	3,091,414	(533,380)	2,044,342
年度／期間撥備(附註8a)	2,568,613	2,047,233	3,587,266	1,820,674
已付所得稅	<u>(408,542)</u>	<u>(5,672,027)</u>	<u>(1,009,544)</u>	<u>(514,309)</u>
年／期末應付／(可收回)所得稅	<u>3,091,414</u>	<u>(533,380)</u>	<u>2,044,342</u>	<u>3,350,707</u>

22.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3年9月10日，貴公司就發行(以各份認購協議)兩批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並於發行各第一批當日起計滿18個月當日到期之票面息率12%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兩份認購協議之兩批第一批合共5,000,000港元及兩批第二批合共15,000,000港元分別於2013年9月10日及2014年1月27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由關先生及葉女士擔保。

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轉換權條款如下：

- 倘 貴公司已提供債券持有人信納之文件證明，確認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當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聯交所對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並無意見，則轉換權可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18個月內行使，而債券持有人應被視為已於 貴公司提供該等文件證明當日向 貴公司提交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全部轉換權之轉換通知。
- 於轉換日期， 貴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 貴公司當時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之已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未能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滿18個月日當內轉換， 貴公司應於各自之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

鑒於(i)轉換股份的比例定為 貴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之16.6%；(ii)轉換股份與資本化發行以及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價概無關係；及(iii)轉換股份數目不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 呈列」列作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已如下文所述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已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按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轉換權為一項股本工具。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u>第一批</u>	<u>第二批</u>	<u>合計</u>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包 括：			
於初步確認時的權益部分	484,415	755,409	1,239,824
於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4,515,585	14,244,591	18,760,176
	<u>第一批</u>	<u>第二批</u>	<u>合計</u>
	港元	港元	港元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之變動：			
第一批於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4,515,585	-	4,515,585
加：推算融資成本	<u>253,012</u>	<u>-</u>	<u>253,012</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 負債部分	4,768,597	-	4,768,597
加：第二批於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	14,244,591	14,244,591
推算融資成本	<u>602,322</u>	<u>1,404,073</u>	<u>2,006,395</u>
於2014年8月31日的負債部分	<u>5,370,919</u>	<u>15,648,664</u>	<u>21,019,583</u>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的估值，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中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21段規定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推算融資成本分別採用實際年利率19.53%及17.22%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23.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i) 貴集團

貴集團權益部分之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貴公司

由於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此，並無披露資本及儲備。

	股本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利潤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2年12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4,719)	(1,534,719)
發行股份	1	-	-	-	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	-	-	(1,534,719)	(1,534,7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65,278	2,465,27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84,415	-	484,415
發行股份	9,999	14,843,400	-	-	14,853,39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000	14,843,400	484,415	930,559	16,268,37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140,900	8,140,9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55,409	-	755,409
已付股息	-	-	-	(9,070,000)	(9,070,000)
於2014年8月31日	10,000	14,843,400	1,239,824	1,459	16,094,683
於2013年1月1日	1	-	-	(1,534,719)	(1,534,71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974,450)	(2,974,450)
於2013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	1	-	-	(4,509,169)	(4,509,168)

b) 股本

由於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註冊成立，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任何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港元
<i>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以及2014年8月31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2年12月31日的 1股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u>1</u>	<u>1</u>
於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的 1,00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繳足股份	<u>1,000,000</u>	<u>10,000</u>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貴集團股本指海洋雜誌之股本。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就披露而言湊整至1港元。

增加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 貴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貴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2013年10月9日之集團重組而交換股份所獲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分配至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附註4(h)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註冊成立，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 貴公司之保留利潤(如有)及繳入盈餘)分別為零、15,773,959港元及14,844,859港元。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產生足夠利潤維持增長並為其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股東回報(可能有較高借款水平)與由穩健資本狀況支持之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往績期間，該等目標及政策概無變動。

貴集團按照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自2011年起維持不變。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債務總額	4,345,266	13,039,144	17,165,285	29,612,4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2,495)	(578,321)	(8,996,693)	(27,107,598)
債務淨額	2,952,771	12,460,823	8,168,592	2,504,835
總權益	9,049,438	5,891,377	12,032,618	7,047,899
資本總額	12,002,209	18,352,200	20,201,210	9,552,734
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	25%	68%	40%	26%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與關連方之結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其各自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之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之方式。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

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 貴公司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 iii)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2%、30%、29%及30%來自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7%、96%、77%及90%來自 貴集團之五大客戶。考慮到 貴集團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照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董事能準確監控多元化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內部向董事提供的資料編製。可換股債券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2。

特別就附帶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時)計算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年內 或按要求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或按要求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或按要求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或按要求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借款	3,507,299	3,507,299	3,507,299	11,510,519	11,510,519	11,510,519	10,017,805	10,017,805	10,017,805	5,752,977	5,752,977	5,752,977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837,967	837,967	837,967	1,528,625	1,528,625	1,528,625	2,378,883	2,378,883	2,378,883	2,839,873	2,839,873	2,839,873
	<u>4,345,266</u>	<u>4,345,266</u>	<u>4,345,266</u>	<u>13,039,144</u>	<u>13,039,144</u>	<u>13,039,144</u>	<u>12,396,688</u>	<u>12,396,688</u>	<u>12,396,688</u>	<u>8,592,850</u>	<u>8,592,850</u>	<u>8,592,850</u>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日期還款之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除419,103港元的銀行透支外，其他金額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之時間範圍所披露之金額為高。考慮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預定還款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限制之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1年內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超過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u>419,103</u>	<u>1,157,070</u>	<u>1,060,639</u>	<u>1,241,846</u>	<u>-</u>	<u>3,878,658</u>
2012年12月31日	<u>-</u>	<u>5,688,332</u>	<u>4,594,383</u>	<u>2,193,070</u>	<u>-</u>	<u>12,475,785</u>
2013年12月31日	<u>-</u>	<u>7,057,786</u>	<u>2,138,943</u>	<u>1,490,619</u>	<u>-</u>	<u>10,687,348</u>
2014年8月31日	<u>-</u>	<u>4,031,977</u>	<u>1,482,843</u>	<u>733,744</u>	<u>-</u>	<u>6,248,564</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監察之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7.87%-		7.87%-		7.87%-		7.87%-	
	11.20%	1,360,435	18.53%	2,347,640	18.53%	2,582,620	18.53%	1,644,851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5.75%-		3.75%-		3.75%-		3.75%-	
	6.25%	1,727,761	8.75%	9,162,879	8.75%	7,435,185	8.75%	4,108,126
- 銀行透支	6.75%	419,103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u>3,507,299</u>		<u>11,510,519</u>		<u>10,017,805</u>		<u>5,752,977</u>

董事亦監控可換股債券的利率風險，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乃為固定。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詳情載於附註2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倘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 貴集團之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7,926港元、76,510港元、62,084港元及34,303港元。其他權益部分不會因應利率之一般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已整年未償還。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表示董事評估利率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年度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往績期間亦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以港元計值，故 貴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265,100	108,000	240,000	18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400	99,000	100,000	—
	<u>379,500</u>	<u>207,000</u>	<u>340,000</u>	<u>180,00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物業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並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以重續有關租賃。所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a) 財務擔保

董事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20及22。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1,350	564,400	536,667	296,667	330,000
退休福利	5,000	3,750	9,333	6,083	7,000
	<u>456,350</u>	<u>568,150</u>	<u>546,000</u>	<u>302,750</u>	<u>337,000</u>

(未經審核)

c) 與一名董事之結餘

詳情載於附註16。

d) 授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廣告位置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創富商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關信強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授予若干免費廣告位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董事關先生授予若干免費廣告位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另一間關連公司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關先生之父親為該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授予若干免費廣告位置。

e) 向 貴集團提供之派發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關連公司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關先生之父親為該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向 貴集團提供金額約13,000港元之派發服務。

f) 轉讓予 貴集團之商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以1港元轉讓若干商標予 貴集團。

g) 股東之彌償保證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已就(其中包括)可能因或就不合規事件而由或對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導致之所有行動、索償、損失、款項、費用、成本、罰款、損毀或開支提供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之共同彌償保證。

27.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4年8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唯集團，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

28.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之登記及規定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該可能最高罰款將於需要時由附註26(g)所載之股東彌償。

29. 報告期後事項**a)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月23日，貴公司推出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使 貴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 貴集團之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股息

於2015年1月21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00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950,000港元及3,050,000港元。

c) 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5年1月23日，貴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d) 向富唯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5年1月29日，富唯認購而貴公司按面值向富唯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e)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月29日，貴公司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供轉換面值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下文(f)項所載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2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比例於99,600,000股股份(即249,000股股份的400倍)中擁有權益。

f) 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於2015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5,985,0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598,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三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並無編製2014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謹啟

2015年1月30日